

关于泰顺县 2021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及政府 债务预算调整方案的报告

受县人民政府委托，向县人大常委会报告泰顺县 2021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及政府债务预算调整。

一、关于 2021 年我县地方政府债务限额情况

经省人民政府批准，省财政厅核定我县 2021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53.53 亿元（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45.43 亿元，专项债务限额 8.1 亿元），比上年新增限额 11.1 亿元（新增一般债务限额 7.7 亿元，专项债务限额 3.4 亿元）。按此计算，预计 2021 年我县地方政府债务率为 70%（其中一般债务率 71.8%，专项债务率 42.6%），低于 120%的警戒线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和财政部《关于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管理规定》有关要求，为促进我县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，用足用好地方政府债务限额，建议以省财政厅核定我县的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53.53 亿元，作为我县 2021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。

二、关于 2021 年县级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预算调整方案

根据省财政厅核定我县的 2021 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，安排我县 2021 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务 11.1 亿元（一般债券 7.7 亿元，专项债务限额 3.4 亿元）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和财政部有关规定，编制县级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预算调整方案（草案），具体如下：

2021 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券的安排,统筹考虑泰顺县政府投资项目资金需求、重点工程等客观因素进行安排。新增地方政府债务收入重点用于市政建设、文化教育、基层医疗卫生、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等县委、县政府中心工作,以及在建公益性项目后续投入,未用于经常性支出和各类中央明令禁止的项目支出。

根据分配原则和使用方向,对新增地方政府一般债券拟作如下安排:

- (1) 泰顺县“四好农村路”建设工程 9600 万元;
 - (2) 泰顺县乡村振兴示范带基础设施建设 8000 万元;
 - (3) 泰顺县生态大搬迁工程 4000 万元;
 - (4) 泰顺县基层卫生改造提升工程 1400 万元;
 - (5) 235 国道泰顺司前至罗阳段改建工程 31200 万元;
 - (6) 泰顺县 235 国道泰顺金北斗至牛栏岗段改建工程 1500 万元;
 - (7) 泰顺县新城区建设配套工程 15300 万元;
 - (8) 泰顺县中小学及幼儿园建设工程 5000 万元;
 - (9) 235 国道景泰交界至泰顺司前段改建工程 1000 万元;
- 对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拟作如下安排:

- (1) 泰顺县职业教育中心一期扩建工程 4500 万元;
- (2) 司前畚族镇民族体育中心(山哈大舞台)项目 500 万元;

- (3) 泰顺县雅阳镇黄坑水库工程 1000 万元；
- (4) 泰顺县莲头水库改造提升及供水工程 1000 万元；
- (5) 泰顺县三魁镇文体中心建设工程 500 万元；
- (6) 妇幼保健院建设工程 2000 万元；
- (7) 泰顺县环文祥湖区块生态景观配套项目 21000 万元；
- (8) 泰顺县罗阳镇江渡村保障房工程 2500 万元；
- (9) 泰顺县大安非遗文创小镇项目（一期）1000 万元；

我县今年新增一般债券 7.7 亿元，比预下达的 4.7 亿元增加了 3 亿元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《浙江省预算审查监督条例》及相关地方政府债券预算管理的要求，我县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“债务转贷收入—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转贷收入”调增到 7.7 亿元，相应调增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 亿元。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使用新增一般债券资金安排的支出总计 7.7 亿元（其中：教育支出 5000 万元；卫生健康支出 1400 万元；城乡社区支出 29800 万元；交通运输支出 40800 万元），收支平衡。

调增县级 2021 年政府性基金收入 3.4 亿元（棚户区改造专项债转贷收入 0.25 亿元，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 3.15 亿元），相应调增县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3.4 亿元（棚户区改造专项债转贷收入安排的支出 0.25 亿元，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3.15 亿元），收支平衡。